



2024-2026 年

第 33 届理事会选举细则

依据吉华校友会章程 9.(1) 进行 23 位理事初选（不包括 2 名查账）。选举细则如下：

1. 在选举年之前一年的会员大会从会员中选出选举委员会共三人，一人担任主任，全权负责处理下一届理事会选举。出任选举委员会者，不得参加竞选该届理事。
2. 会员可在选举日前 14 天的办公时间，到会所索取会员名册，或参阅吉华校友会 WhatsApp 会员群。
3. 凡成为吉华校友会会员超过一年者，方有资格被提名和享有投票权。
4. 提名人或附议人填妥的提名表格，必须于 **2024 年 3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晚上 8 时至晚上 9 时之间**，到本会办事处，将选举表格交给选举委员会小组签收。
5. 提议人，附议人及候选人的姓名和资料若不完整或不正确，该提名表格将被视为无效。
6. 任何投诉，需在 **2024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时之前**提出，选举委员会的决定，乃是最后的决定，不得有任何异议。
7. 候选人若欲退出竞选，必须在选举日前一天的下午 4 时前亲临本会会所办事处，在其提名表格签写宣布退出竞选，并由另一名会员签证，以便选委会适时做出宣布。
8. 如提名人数不足 23 位，所有候选人将自动当选，不足之名额则由理事会较后委任会员担任之。
9. 如有竞选，选举委员会将负责所有选举工作，并现场分发选票予出席大会的合格会员。合格会员将依据程序，以秘密投票方式选出 23 位初选理事。
10. 选举结束后，有关票箱将由选举委员会主任开启，并由选举委员会和大会选出之监票及唱票员，展开计票工作。
11. 选举成绩将由选举委员会主任在现场公布。以得票最高前 23 名当选。若得票最少当选人有一名以上票数相等时，将由选举委员会主任做最后决定。
12. 如有任何选举争议，选举委员会的决定为最后决定。
13. 选举委员会在选举成绩公布后，主持委任两名查账员。
14. 选举委员会将负责进行理事会复选工作，直到新届理事会宣誓就职之后自动解散。